

分析师: 李琳琳

登记编码: S0730511010010

lill@ccnew.com 021-50586983

## 新转基因监管方案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农林牧渔行业点评报告

###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点评报告

强于大市（维持）

农林牧渔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发布日期: 2021 年 02 月 02 日



#### 相关报告

1 《农林牧渔行业月报: 畜禽养殖迎来节前反弹》 2021-01-28

#### 投资要点:

##### ● 新版转基因监管方案发布, 助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1 年 1 月 27 日, 农业农村部印发《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 要求严抓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监管任务, 确保转基因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同时提出优化完善品种审定制度, 为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提供政策保障。在国家对种子问题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转基因种子安全证书发放增加的背景下, 此次印发的《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从制度上进一步为农业转基因品种产业化应用奠定了基调, 待后续配套文件相继落地, 生物育种商业化推广将出现实质性进展。

##### ● 监管方案将纳入政府议事日程, 新增工作重点

最新印发的《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首次在工作目标中提出“积极推动农业转基因监管纳入政府议事日程”, 并明确了相关工作的关键时间节点, 生物育种产业的监管工作将加速实施改革。另外, 此次方案的工作重点首次加入了加强品种审定监管、加强种子加工经营监管、及加强病虫害发生动态监测。只有制定出具体的转基因品种审定制度, 行业商业化应用才能得到保障, 消费者才可以购买到安全的转基因食品。近年来草地贪夜蛾对我国玉米种植产生较大危害, 而转基因种子普遍具有较好的抗虫性状。此次方案提出加强病虫害发生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有害生物抗性动态、提出应对措施, 严防目标害虫转移对其他作物造成危害。从长远来看, 提出病虫害监测对生物育种行业的实质性推广意义重大。

##### ● 明确行业发展资金保障, 监管日益完善下利好头部种企

此次印发的方案进一步规范了生物育种行业的市场监管。只有监管措施日益完善, 行业长期发展才能够行稳致远, 才能加速生物育种产业在我国商业化应用。新版方案还明确了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 为行业研发投入提供资金保障。行业监管愈加规范的背景下, 行业壁垒加强, 有利于头部种企抢占市场资源、巩固市场份额、发挥规模效应, 形成强者恒强的局面。相关上市公司有大北农、隆平高科、荃银高科, 及奥瑞金种业。

**风险提示:** 生物育种商业化政策不及预期的风险。

联系人: 朱宇澍

电话: 021-50586328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4 楼

邮编: 200122

表 1: 2019-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对比

主要内容	2019	2020	2021
工作目标	<p>严格按照《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要求,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织密监管网络,严厉打击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试验、制种、经营、种植、加工、进口和标识等行为,切实保障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与应用健康发展。</p> <p>(一) 坚持全覆盖 (二) 坚持抓重点 (三) 坚持控源头 (四) 坚持强协同</p>	<p>严格按照《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强化制度执行力为主要抓手,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严厉打击非法研究、试验、制种、经营、种植、加工和进口等行为,确保各项管理制度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落地生根,促进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与应用健康发展。</p> <p>(一) 抓重点 (二) 控源头 (三) 促协同 (四) 强支撑</p>	<p>全国农业转基因监管体系队伍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进口、加工活动规范有序。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是:积极推动农业转基因监管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将支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科普宣传等职责分工;印发农业转基因监管方案;指导从业主体办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和监管;对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和农业转基因加工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和南繁育种基地抽样检测覆盖率 100%;加强重点地区抽样检测,涉及东北粮食生产区、西北西南种子生产基地的相关省份,玉米田间抽样检测工作地级市覆盖率 100%。</p>
监管重点	<p>(一) 强化属地化管理 (二) 压实责任 (三) 落实监管长效机制 (四) 加大案件追溯和查处力度</p>	<p>(一) 压实主体责任 (二) 研究试验环节监管 (三) 南繁试验环节监管 (四) 品种区试登记环节监管 (五) 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管 (六) 进口加工环节监管</p>	<p>(一) 压实主体责任 (二) 加强研究试验监管 (三) 加强南繁基地监管 (四) 加强品种审定监管 (五) 加强制种环节监管 (六) 加强种子加工经营监管 (七) 加强进口加工监管 (八) 加强病虫害发生动态监测</p>
工作要求	<p>(一) 强化属地化管理 (二) 压实责任 (三) 落实监管长效机制 (四) 加大案件追溯和查处力度</p>	<p>(一) 强化属地管理 (二) 加强监督检查 (三) 加大查处力度</p>	<p>(一) 强化属地管理 (二) 加强监督检查 (三) 加大查处力度</p>
工作安排	<p>(一) 动员部署 (二) 组织实施 (三) 工作总结</p>	<p>(一) 工作部署 (二) 组织实施 (三) 工作总结</p>	<p>(一) 工作部署 (二) 组织实施 (三) 工作总结</p>

资料来源: 农业农村部, 中原证券

注: 红色字体为《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新增内容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分析师执业资格，本人任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合规要求。本人基于认真审慎的职业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独立、客观的制作本报告。本报告准确的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对报告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报告信息来源合法合规。

###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含的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中的推测、预测、评估、建议均为报告发布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益可能会波动，过往的业绩表现也不应当作为未来证券或投资标的表现的依据和担保。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所含观点和建议并未考虑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以及特殊需求，任何时候不应视为对特定投资者关于特定证券或投资标的的推荐。

本报告具有专业性，仅供专业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参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报告作为资讯类服务属于低风险（R1）等级，普通投资者应在投资顾问指导下谨慎使用。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刊载、转发本报告或本报告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刊载、转发，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刊载、转发责任。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刊载、转发、引用，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报告出处、发布人、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其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特别声明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等各种服务。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意见或者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潜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或者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